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所属现有30间属地供水分公司（莞南、万江、东城、松山湖、石碣、石龙、茶山、石排、企石、横沥、桥头、谢岗、东坑、寮步、大朗、黄江、塘厦、凤岗、长安、虎门、厚街、沙田、道滘、洪梅、麻涌、中堂、高埗、樟木头、大岭山、望牛墩分公司）、1间制水分公司（含32间供水厂）、2间子公司（东莞市东江原水有限公司、东莞市清之醇饮用水有限公司）。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招标人所属供水厂（含泵房、加压站）、相关子分公司（含营业厅）等合共59个服务点需采购安保服务，预计需要保安人员合计414名。为保障招标人本部、供水厂、相关子分公司等项目人员、财产安全，招标人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家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为招标人提供专业的保安外包服务，合同期限为21个月。

（二）服务地点：东莞市辖区内，相关运营项目所在地。

（三）招标人运营项目及人员安排表：

1.生产性质（制水分公司：供水厂及配套泵房、加压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面积 （m2） | 地址 | 需采购人数 | 备注 |
| 1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三水厂 | 86243.24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路东城段421号 | 20 | 三厂厂前区9人（含保安队长1人，四班三转，每班2人），三厂厂门口8人（四班三转，每班2人），三厂办公区3人（已有1名自有保安，四班三转，每班1人）。 |
| 2 | 制水分公司市 第三水厂 （取水泵房） | 4071.3 | 第三水厂取水泵房位于东莞市东江南支流东城下桥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 | 制水分公司市 第三水厂 （大岭山加压站） | 11556 |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5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 | 制水分公司市 第三水厂 （长安加压站） | 30741 |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莞长路长安段220号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5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四水厂 | 276690 | 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南路150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6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四水厂 （取水头部） | 3968 | 东莞市石碣镇脉洲工业区水南码头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 |
| 7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 115000 | 东莞市企石镇杨屋新兴路3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8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取水泵房） | 3053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 |
| 9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东坑加压站） | 4533 | 东莞市东坑镇中兴大道北92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0 | 制水分公司 市第五水厂 （松山湖加压站） | 2278 |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园新城路（华为南方工厂D区E2A旁边）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1 | 制水分公司 市第六水厂 | 205318.1 |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1号 | 17 | 四班三转，每班4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7人。 |
| 12 | 制水分公司 东城水厂 | 67333.4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下桥银岭街9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13 | 制水分公司 东城水厂 （取水泵房） | 7200 | 东江大道东城段29号取水泵房公共区域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4 | 制水分公司 万江水厂 | 20610 |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龙路191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其中4名保安需驻守取水口。） |
| 15 | 制水分公司 高埗水厂 | 23450 | 东莞市高埗镇沿江南路4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16 | 制水分公司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取水泵房） | 2074 | 东莞市樟木头镇官仓沿河路3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7 | 制水分公司 石碣水厂 | 15000 | 东莞市石碣镇同德路2号101室（石碣水厂）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已有2名自有保安，需外聘7人）。 |
| 18 | 制水分公司 石碣水厂 （取水泵房） | 1000 | 东莞市石碣镇石碣滨江东路37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19 | 制水分公司 石龙西湖水厂 | 26000 |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东路111号 | 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已有6名自有保安，需外聘3人）。 |
| 20 | 制水分公司 石龙黄洲水厂 | 23000 | 东莞市石龙镇石龙水源路6号 | 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已有6名自有保安，需外聘3人）。 |
| 21 | 制水分公司 石排水厂 | 31680 | 东莞市石排镇东江大道石排段5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22 | 制水分公司 石排水厂 （新取水泵房） | 3300 | 东江大道石排田寮段取水泵房（新站）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23 | 制水分公司 大岭山 长湖水厂 | 24000 |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592号 | 1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已有8名自有保安，需外聘1人）。 |
| 24 | 制水分公司 大岭山 金鸡咀水厂 | 9700 | 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金鸡咀路 | 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已有6名自有保安，需外聘3人）。 |
| 25 | 制水分公司 中堂水厂 | 24172.7 | 东莞市中堂镇滨江大道3号 | 6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已有3名自有保安，需外聘6人）。 |
| 26 | 制水分公司 中堂水厂 （取水泵房） | 10272 | 东莞市中堂镇潢涌村洲头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 |
| 27 | 制水分公司 塘厦中心水厂 | 36560 | 东莞市塘厦镇东深一路8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8 | 制水分公司 塘厦凤凰水厂 | 59811.8 | 东莞市塘厦镇凤清路65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29 | 制水分公司 塘厦虾公岩水厂 | 16963.1 |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四黎南路170号-1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30 | 制水分公司 塘厦牛眠埔水厂 | 19804.8 | 东莞市塘厦镇牛眠埔新围路2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已有4名自有保安，需外聘9人，其中9名保安需负责水库巡查）。 |
| 31 | 制水分公司 凤岗第一水厂 | 9406.22 | 凤岗镇金凤路花果山二巷1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2 | 制水分公司 凤岗第一水厂 （取水泵房） | 2806.22 | 凤岗镇凤泉西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3 | 凤岗分公司 第二水厂 | 29433.37 | 凤岗镇沙岭抽水站路8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4 | 制水分公司 樟木头簕竹排水厂 | 38000 | 东莞市樟木头金河社区滨河路45号 | 8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5 | 制水分公司 黄江水厂 | 35000 | 东莞市黄江镇强健街2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36 | 制水分公司 黄江水厂 （刁朗原水加压泵站） | 650 | 东莞市黄江镇刁朗村泓富3路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37 | 制水分公司 谢岗第三水厂 | 46900 | 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工业一路15号101室 | 7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已有2名自有保安，需外聘7人）。 |
| 38 | 制水分公司 谢岗第二水厂 | 8000 | 谢岗镇南面石鼓水库路22号 | 3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共8人（已有5名自有保安，需外聘3人）。 |
| 39 | 制水分公司 横沥水厂 | 36301.17 | 东莞市横沥镇东环路260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人。 |
| 40 | 制水分公司 企石水厂 | 30000 | 东莞市企石镇黄大仙路56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名，共9。 |
| 41 | 制水分公司 企石水厂 （取水泵房） | 350 | 东莞市企石镇东江大堤黄大仙公园附近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2 | 制水分公司 桥头第二水厂 | 15414.3 | 桥头镇迳联社区中兴路403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43 | 制水分公司 桥头第三水厂 | 51484.7 | 桥头镇东江村岭仔巷41号 | 9 | 四班三转，每班2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9人。 |
| 44 | 制水分公司 松山湖水厂 | 194500 | 东莞市环湖路与南山路交叉口西北 320米 | 17 | 四班三转，每班4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7人。 |
| 45 | 制水分公司 芦花坑水厂 | 9300 | 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99号 | 13 | 四班三转，每班3人，外加保安队长1人，共13人。 |
| 46 | 江库联网（沙角泵站） | 17530 | 金沙大道出口（常平方向）西南100米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7 | 江库联网（泰岗圩泵站） | 11830 | 东莞市横沥镇泰岗圩（华霖农场旁）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 总计 |  |  | 361 |  |

2.非生产性质：各直属子分公司办公场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面积 （m2） | 地址 | 需配置人数 | 备注 |
| 1 | 莞城（南城）分公司 办公楼 | 7500 | 东莞市莞城街道元岭路莞城段76号 | 10 | 四班（两夜班两白班）三转，其中白班3人，夜班2人，含保安队长1人，共10人。 |
| 2 | 寮步分公司 办公楼 | 5409 | 东莞市寮步镇河滨西路1号 | 6 | 前门上班时间8:30-17:30、后门24小时值守，共2个门需值守。 |
| 3 | 望牛墩分公司 办公楼 | 7800 | 东莞市望牛墩西富路1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4 | 洪梅分公司 办公楼 | 950 | 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旁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5 | 麻涌分公司 办公楼 | 4734 | 东莞市麻涌镇麻四金宝路2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6 | 道滘分公司 办公楼 | 1484 | 东莞市道滘镇道滘滨江西路121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7 | 沙田分公司 本部办公楼 | 8000 | 东莞市沙田镇环山路3号101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8 | 厚街分公司 本部办公楼 | 1900 | 厚街镇环莞快速厚街段55号 | 2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合计4人（已有2名自有保安，需外聘2人）。 |
| 9 | 虎门白沙村地块 | 26940 | 虎门镇白沙站北段路段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0 | 樟木头分公司 办公楼 | 3356 | 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108号102室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1 | 东坑分公司 仓库 | 2500 | 东莞市东坑丁屋排站沿河路8号 | 4 | 四班三转，每班1人，共4人。 |
| 12 | 桥头分公司 办公楼 | 746.64 |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405号 | 3 | 三班二转，每班1人，共3人。 |
|  | 合计 |  |  | 53 |  |

备注：上述地点及人员数量，均为暂定，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服务地点及人数进行调整，并不承担中标人的任何损失，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三、保安服务质量要求

（一）项目采购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采购一家正规的保安服务专业公司，承担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安全保卫工作，保安服务范围包括：招标人各运营项目范围内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消防、应急抢险工作及演练，驱赶进入水源保护区的市民，并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反恐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二）保安服务工作内容

1.派驻保安员值班，保障服务范围内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治安秩序，以预防为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提高警惕，尽力避免事故的发生，文明、规范，安全、高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2.熟悉安保设备、设施的安置地点，实行定时定点巡逻检查，如视频监控、110联网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围栏（红外对射）设备检测及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维修人员；

3.熟悉服务场地环境，服务场地内外的巡查路线，按要求定期巡逻定点打卡，如水厂外墙巡查，水源保护区围网巡查及厂区安保巡查；

4.负责服务场地信件、报刊杂志派送工作；

5.对服务范围安全隐患的检查、排查、制止人员破坏行为，清理无关人员逗留我司物业场所；制止流氓滋事，打架斗殴、敲诈勒索等各类案件；

6.承担我司提供的保安业务使用的办公及安保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对讲机、电话等维护保养工作，故意破坏上述设施、设备的，由安保单位照价赔偿；

7.配合属地公安部门的巡检、一呼百应、反恐等工作及突发事件演练；

8.按我司要求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检查、登记等工作；

9.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我司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工作质量要求

1．安全保卫工作和维持办公秩序的整体设施和应急器械完备、实用；

2．管理服务中突击性工作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且有计划性；

3．管理服务质量目标需满足本用户需求规定的标准，并且能够在管理中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审核；

4．安保单位须对其派驻的保安人员自身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事故负责，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成果要求

1．在服务期内无因安保单位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安保单位派驻的保安人员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①一次死亡1人；②一次重伤3人以上；③重大火灾事故（着火面积达到300㎡以上）；④一次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5万元以上）。

2．安保单位要制定保安管理发展规划，使我司满意率达90%以上（即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

（五）项目参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六）保安人员配置说明

保安执行四班三转工作制，实行24小时值班，保证服务范围内的人员财产安全，水厂运营项目一般应设有保安队长1名，各轮值班小组设立1名小组长。保安队长一般上白天班，负责管理保安日常工作，小组长负责管理本小组的日常工作。

实际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持证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承诺的持有证书数量。

（七）项目安保单位提供的保安员素质要求

1．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165cm以上，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双眼裸视0.8以上；

2．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男性不留长发、长须；

3．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4．注重仪容仪表，文明执勤，礼貌服务；

5．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6．热爱保安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并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7．遵纪守法，没有违法犯罪前科；

8．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专业相关的政策，纪律性强，保证绝对遵守我司的工作规章制度与内部管理规定；

9．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0．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八）安保单位派驻服务范围内保安员的保障要求

1．统一配发带标志的保安制服，工作用皮鞋；

2．配备足够的雨伞、雨衣、雨鞋、探照灯；

3．配备能适应服务范围内安保工作需要的保安器械；

4．配备来访登记使用的手机APP进行来访人员身份确认；

5．安保单位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是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社会保险；

6．保安员保安服务费、膳食费、交通租用费等应在报价时包含该费用，不得将本管理项目分包给其它单位；安保单位应做好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长假和临时工作任务的加班安排；保安应全勤值班，加班费由安保单位承担并保障节假日及重要节点的安保工作。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安保单位应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及专项指导，待培训合格并经采购认可后的保安员方可上岗（如持有公安部门认可的保安员证），另各自来水厂是市治安重点单位，也是省、市反恐重点单位，安保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四班三倒制配置，以确保服务场地的安全保障；

（二）安保单位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保服务的优质高效，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三）安保单位应切实做好派驻的保安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发生在执勤范围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安保单位应及时处理并报告我司相关负责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在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五）安保单位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我司相关负责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六）本项目管理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须经我司同意。未经我司同意，安保单位不得调换派驻的保安员，我司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安保单位应及时撤换；

（七）安保单位及派驻的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流程、履行职责，同时应严格遵守我司的管理规定；

（八）安保单位需对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管辖区进行安全防卫，及时发现并制止偷盗、抢劫等其他破坏行为，确保正常的办公秩序、生产秩序和安全秩序，如发生因安保单位任何疏忽行为造成我司及第三方设施、设备、其他财产损坏、损失、丢失、被盗等，安保单位应照价赔偿；

（九）安保单位需对招标人运营项目管辖区域的人员及设备设施进行24小时安全护卫，严厉打击偷盗、破坏设施的行为；

（十）加强对我司运营项目管辖区内重要设备的安全防范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办公楼、生产区和生活区等区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水厂相关负责人，严格按招标人工作制度的要求对来访人员进行登记、引导，指挥车辆停泊等工作；

（十一）对突发事件的处理：1.立即汇报；2.采取有措施防止事态扩大；3.听从招标人指挥，参加对突发事件的处理，具体按招标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十二）按照岗位安排，保安队实行24小时安全保卫，采取轮班交接的方式进行，确保无漏岗、脱岗、睡岗、酒后上岗等失职现象，保证防卫工作时刻到位，记录完整；

（十三）服从招标人各运营项目的其他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安排。

五、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

（一）采取填报单个保安人员（不区分保安队长和普通保安人员）的月综合单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中标后，我司与中标的安保单位签订定点服务采购合同，确定保安人员的综合单价。具体每个运营项目在保安人员进驻前，根据实际需求的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签订单项合同，确定单个运营项目服务总费用。

（二）报价应包括安保单位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加班工资、福利、社保、劳保、服装和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对讲机、防卫器械、手电筒雨衣水鞋等装备购置费、税金、保险、利润等。服务费在服务期内不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劳务成本、物价成本等的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做调整。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税收政策变动、 税率波动等情形，我司有权调整服务费。

（三）服务费按月支付，在招标人各服务场地完成对安保单位上月的服务考核评分后，由安保单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人各运营项目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的方式向安保单位支付上月实际应付的保安服务费用。

（四）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我司有需要或有新增的服务场地需要保安服务，可按中标综合单价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协议。

六、考核办法

安保单位每月需与招标人各服务场地主管人员共同对月度安保工作进行总结，听取各服务场地意见，完善服务工作，每月10日前，由招标人按照下表对中标单位上月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再行结算相关费用。详见《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评分标准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每月出具一次考核结果，该结果与每月支付的安保服务费用直接挂钩，考核总分为100分。

二、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15分）

（一）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10分）

《日常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勤务制度》《档案制度》《人员培训》《节假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防范预案》《防火预案》《防盗预案》。以上每项制度1分，未建立扣1分，制度不完善或实施不力酌情扣分。应体现日夜岗的不同设置。

（二）保安人员标准（5分）

1. 基本政治素质条件。

2. 无违纪犯罪记录。

3.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4. 年龄20至50周岁，身高165cm以上。

5. 双眼裸视0.8以上。

6. 无色盲，身体健康，无纹身。

7. 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与保安相关的政策、规定。

8. 具备一定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9. 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10. 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

11. 掌握一定防卫和擒敌技能。

保安人员必须符合标准，有一人不合格，扣1分，且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有权要求安保单位对该保安员进行撤换，撤换掉的保安员不得再参与安保服务。

三、服务标准（35分）

着装标准、仪容仪表、礼节、举止、语言、岗位纪律和保安人员自身卫生要求：

1. 工作期间不穿制服者，扣1分。

2. 着安保制服时，没有按规定佩戴保安标志者，扣0.5分。

3. 着保安制服不干净整洁着，扣1分。

4. 保安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穿拖鞋或赤足者，扣 1 分。

5. 男性保安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者，扣1分。

6. 保安有染发、染指甲、佩戴首饰者，扣0.5分。

7. 执勤遇领导时不行举手礼者，扣1分。

8. 执勤期间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者，扣3分。

9. 执勤期间在服务场地内饮酒、酗酒者，扣5分。

10. 不遵守服务场地内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者，扣3分。

11. 在工作期间，从事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者，扣1分。

12. 刁难员工或来访者，扣1分。

13. 脱岗、空岗、睡岗者，扣5分。

14. 迟到、早退者，扣2分。

15. 有重要情况要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隐瞒不报者，扣3分。

16. 不爱护公物者，扣1分。

17. 打架斗殴者，扣5分，情节严重或有多人参与斗殴的，我司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安保单位负责。

四、质量标准（50分）

1. 提供防范性安全服务。维护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的安全和秩序（8分）。

（1）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不予以制止者，扣4分。

（2）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不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者，扣4分。

2. 防火服务（15分）

（1）消防器材安置在指定地点，不准随意移动或作其它使用，违者扣2分。

（2）不准在消防器材附近堆放任何物品，违者扣1分。

（3）没有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及使用方法者，扣2分。

（4）发生火灾，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撤离易燃易爆物品，启用灭火器材，全力扑灭初起之火，违者扣4分。

（5）发现重大火情，值班人员应立即拨119报警，讲明单位、路线、门牌、同时派人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辆进入现场，违者扣 5 分。

（6）保护好灾后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护工作秩序，违者扣1分。

3. 防盗服务（16分）

（1）遇盗窃事件，应机智勇敢，及时报警，违者扣4分。

（2）保持高度警惕，加强夜间巡逻，按规定开启报警系统，做好夜巡登记，违者扣4分。

（3）发生盗窃事件后，要迅速向公安机关报警，并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违者扣4分。

（4）保护区域的设备设施被盗窃或破坏的，扣4分。

4. 保安设备设施（11分）

（1）保安人员的标准着装、经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防护用具、勤务登记薄等数量（6分），着装和用具数量不齐全，按服务标准规定数量的相应比例进行扣分，并及时补齐。

（2）保安人员的防护用具，手电筒等保安员用具安保质量（5分），保安人员用具不满足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按每件不合格工具扣0.5分计。

5.派驻保安人员每月流失率不能超过5%，超过扣10分。

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安保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检查和验收，由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各服务场地对安保单位的保安服务进行检查考评，检查可采取明检、暗检相结合的方式，以暗检为主，考核取得90分或以上者为达标，全额拨付当月安保服务费，未达90分者为不达标，每低1分按0.5% 的比例扣减当月的安保服务费。